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

湘外经院教字〔2026〕6号

## 关于公布 2026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题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106号）及《关于开展2026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、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通〔2026〕28号）的要求，我校组织了2026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经个人申请、二级学院初审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将73项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评审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此次验收暂缓通过和申请延期结项验收的项目，限期一年完成整改，整改后仍未通过的作撤项处理，学校停止拨付剩余

经费，被撤项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同类教研项目。

通过验收的项目组应持续深化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，强化成果凝练与推广应用。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对在研项目的管理与指导，督促项目主持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研究计划推进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。

附件：2026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情况一览表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
2026 年 4 月 3 日